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已采取哪些主动行动以落实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的局势所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 最后一段提出的，其中要求我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我的小武器问题报告² 中关于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的局势所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由裁军事务部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编写。

二. 已采取的行动

建议 1

安全理事会不妨吁请会员国支持努力制定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及时而有把握地识别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2.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¹ 中欢迎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负责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56/24 V 号决议设立了专家组。³

3. 该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报告，⁴ 其中审查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介绍了有关标记、追踪和记录这些武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倡议；讨论了与追踪有关的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⁴ 报告结论指出，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及时、可靠地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可行的。报告还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此文书的谈判事宜做出决定。

4.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对专家组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建议 2

应敦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利用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并为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5.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就小武器问题进行公开辩论⁵ 后发表主席声明，¹ 其中欢迎查明违反安理会武器禁运规定的军火商，呼吁会员国对违反武器禁运的军火商予以应有的惩罚，并向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

6. 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一个国际项目小组已完成一项可行性研究，刑警组织秘书处现正在审查该研究报告。此外，正开展技术

评价工作，以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使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应用程序与刑警组织其他通信系统兼容，确保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的可用工具。

7. 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项目小组仍在使用美利坚合众国为可行性研究提供的初始资金。此外，刑警组织秘书处提供了额外资金。除美利坚合众国外，未吁请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提供资金或技术援助。预期今后将需要更多资金，才能使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为会员国所用。

8. 在 2003 年 7 月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上，一些会员国指出，需加强刑警组织的能力，以协助促进海关官员和警察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⁶

建议 3

应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用预算外资源成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

9. 2002 年 10 月 11 日，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小武器问题公开辩论中发言，⁵ 他强调联合国发挥了关键作用，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摆上国际议程，并推动在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行动纲领》。副秘书长并指出，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给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增加了压力。因此，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秘书处打算根据预算外资源情况，在裁军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小武器咨询事务处，主要目的是增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这一机制的效力，以期提高联合国协助会员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小武器咨询事务处将充当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常设秘书处，使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这一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不但作为机构间的协调单位，又能向会员国和普通大众提供服务。

10.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确认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可以在协助会员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注意到秘书处有关设立一个小武器咨询事务处的提议。一些会员国与裁军事务部协商了支持设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的具体方式。

建议 4

安理会不妨审议如何才能更好地同大会相互讨论小武器方面的问题，以推动进一步制定长期战略，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的国际努力框架内，并在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范畴内，处理小武器非法扩散的祸患。

11.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呼吁还未这样做的国

家酌情建立军火商全国登记处，对于向禁运区提供军火的中间商而言，登记范围还包括运输商。

12. 在主席声明发表之后，大会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会员国的意见。⁷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58/2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的意见，与所有会员国、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广泛协商，商讨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大会并请秘书长就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¹ 强调了最终用户证书的问题(见下文建议 9)。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辩论期间首次认真提出了这一问题，但尚未根据讨论结果采取任何实际行动。

建议 5

应敦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并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安理会制裁措施。安理会不妨敦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适当机构提供关于任何指控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一切相关资料，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此类指控。

14. 武器禁运仍是安全理事会最常用的制裁措施。但武器禁运极难实施。安全理事会为监督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而设的监测组和专家组常常报告说，由于立法不全、未予坚决实施或技术能力有限，会员国未遵循这些措施。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哪些措施可帮助会员国实施强制性措施。

建议 6

大力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争取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非法毒品贸易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新颖战略来处理这一问题。关于这一点，安理会应认真考虑为调查此种联系而设的机构之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些机构包括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以及制裁安盟监测机制。

15. 索马里问题专家组在其 2003 年 3 月 25 日的报告⁸ 中指出，阿茶贸易的收入与冲突的联系盘根错节，派别领导人热衷于阿茶贸易，原因之一是阿茶贸易有助于筹资购买武器并使部队保持效忠。专家组并报告了向海湾国家出售索马里木炭的问题，此项贸易严重破坏环境，而且贸易利润大多被派别领导人截留。专家组未在其报告中具体建议如此应付这些问题。

16. 按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 (2003) 号决议的要求，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向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⁹ 委员会其后将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这两份报告载有一系列建议，旨在切断某些涉及自然资源的商业活动与冲突加剧之间的联系。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些建议，委员会主席不久将把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看法转达给安全理事会，以协助安理会审查对利比里亚的制裁措施。

建议 7

鼓励安理会促请其审议的冲突中的有关各方认识到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活动在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性，认识到将这些措施列入谈判协定案文的重要性。此外促请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以及收集和处置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措施。

17. 安全理事会已把相当大的注意力集中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安理会不断促请其审议的冲突中的有关各方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重要性，同时继续集中处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相关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因素。这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方针应该保持下去，因为如存在有对和平协议各方可能出现的分歧进行管理的政治机制，以及如果区域级别的冲突得到认识和遏制，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和非法贸易得到认识和遏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更可能成功。

18.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8 日关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的第 1467 (2003) 号决议所附宣言中，呼吁西非冲突相关各方认识到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在谈判达成的协定案文中列入这种措施，以及收集和处置非法和（或）剩余的小武器的具体措施。

19. 从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问题。安全理事会在以下提到的决议中强调各国家当局必须及早和全面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这些方案。

阿富汗

20.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10 (2003) 号决议强调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地区，使所有武装派别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重新组建新的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

科特迪瓦

21.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1514 (2003) 号决议重申民族和解政府必须充分、立即致力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解散民兵及改组武装部队。

22.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1479 (2003) 号决议赞同建立一个军事联络组，其任务应包括：为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的先期规划提供投入，并确定未来的任务，以便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法国和西部非洲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部队。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及早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

刚果民主共和国

23.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 (2002) 号决议强调《卢萨卡停火协定》¹⁰ 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各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的自愿性质的重要性，呼吁各武装集团的领导人和成员加入复员进程，还呼吁有关各方为此作出努力，强调联刚特派团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并呼吁各方支持这些工作。

24.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建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前，在各国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将那些可能自愿决定进入复员进程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利比里亚

25.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任务包括如下：与联监委、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和捐助国合作，尽快、最好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全面实施所有各派武装力量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关注儿童战斗员和妇女的特殊需要；解决将非利比里亚人的战斗员包括在内的问题；而且作为有组织的复员方案的一部分，进行自愿解除武装，收缴并摧毁武器和弹药。

26. 安全理事会也在该决议中吁请利比里亚各方为紧急解决复员问题采取行动，促请各方、特别是利比里亚过渡政府以及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叛乱团体与联利特派团、联监委、有关援助组织和各捐助国密切合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

塞拉利昂

27.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0 (2003) 号决议敦促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履行其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鼓励西非经济共同体和摩洛哥继续努力以求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并表示支持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解决该国境内的冲突而作的努力。

布隆迪

28. 在布隆迪停火谈判的初期，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发布了全面指导方针，其中包括一个为达成一个包含一切的停火协议而制定的指导方针草案和一个关于武装力量技术协定的详细大纲。调解人、区域领导人和交战各方根据这些方针进行谈判，最后由主要武装团体，即 Jean Bosco Ndayikengurukiye 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Alain Mugabarabona 的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和 Pierre Nkurunziza 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和 12 月 2 日签订了两个单独的停火协议。两个协议都坚持强调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活动和包括该问题的越界方面在内的有关核查机制的重要性。

几内亚比绍

29. 几内亚比绍政府实施了一个由世界银行管理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该方案的重返社会计划原打算包括 11 300 名战斗人员，但由于资金短缺，只选择了最需接济的 4 372 人。

30. 在 2000 年该政府请求提供援助之后，2002 年 6 月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制定了一个收集非法武器的四年行动计划。执行该计划估计需要经费 280 万美元，主要集中于以下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起草禁止非法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需的法律；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行动；自愿上缴武器，包括在限期内赦免罪责；以及职业培训和重返社会方案。2002 年中期，设立了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为政府起草了法律草案；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为国家委员会确定了房舍。2002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了相关文件，但是，可能由于 2002 年 12 至 2003 年 9 月执政的看守政府缺乏政治意愿以及随后没有能力，这一项目停滞不前。

31. 2003 年 10 月，又向过渡政府总理提出了这个项目，军事单位与国家委员会为恢复工作进行了接触。

32. 安全理事会还处理了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这些国家的成功至关重要的其他因素，例如冲突的区域性方面的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运、童兵的使用、征募妇女加入武装群体的影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涉

及的家属问题和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考虑纳入和平协议和公众宣传。

建议 8

还鼓励安理会考虑加强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供资，办法是扩大和平行动预算所涵盖的措施，从而确保这些活动不完全依赖于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33. 以下是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十二个月的时间内采取的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的供资问题有关的行动。

3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9 (2003) 号决议关于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问题中，吁请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款。

3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70 (2003) 号决议关于延长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问题中，表示关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资金继续短缺，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积极争取重返社会工作所急需的额外资源。

36.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45 (2003) 号决议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问题中，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特别报告¹¹ 第 74 段所述用于外国武装团体人员自愿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的临时供资机制，确认解决家属与前战斗员一起遣返问题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进程提供资金。

建议 9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37.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¹ 中，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额相当大，安理会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切实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储存和保管。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在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时一贯和负责地使用最终用户证书，并呼吁各国建立有效的国家最终用户证书制度，酌情研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建立最终用户证书制度以及信息交流和核查机制的可行性。

38.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460 (2003) 号决议敦促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

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39. 结果，安全理事会在第 1467 (2003) 号决议所附宣言中，呼吁西非各国考虑采用标准化的进口武器最终用户证书。

40. 索马里问题专家组在其依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 (2002) 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¹² 第 187 段提议，为了防止对最终用户证书的伪造和滥用，并为了向武器控制部门提供协助，联合国在因特网上设立一个授权签署最终用户证书的政府官员登记册并列入他们经核证的签名样本。

41. 一些监测组和专家组肩负着援助制裁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务。这些监测组和专家组在其报告中一再强调，必须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运和出口到被实行武器禁运的国家、非国家行为者和个人。

42. 国际出口管制机制例如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的缔约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指出，已经采取一些重要措施，使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趋于标准统一，并增加生产和发证方面的透明度，加强关于武器出口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几个国家也报告，已采取了一些进一步的措施，例如对出口物装运后实行核查和对最终用户证书的有效性进行双重检查，以防止敏感物品落入基地网络成员手中。

43. 在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首次两年期会议上提交了报告的 98 个国家中，有 57 个汇报表明，它们在 2001 前已经实施了进出口管制法律。有 21 个国家在 2001 年之后通过或者修改了此类法律或者正在通过此类法律的过程当中。此外，2001 年之前，有 27 个国家达到了最终用户证书方面的有关要求。从 2001 年以来，另有 12 个国家采用了这一系统。同时，有人指出，关于经纪活动的有关条例在大多数国家尚待执行，只有大约 16 个国家制定了关于经纪人和/或经纪活动问题的国内规章。⁵

44. 大会第 57/7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根据这一段，几个国家已向裁军事务部提供了使用的最终用户证书的副本及其适用的国家法规，及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¹³

45.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一些会员国也指出，为了削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出口管制方面必须做更多有实质性的工作。一些国家也对酌情研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建立最终用户证书制度以及信息交流和核查机制的可行性问题感到兴趣。

建议 10

促请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受到武装冲突威胁、发生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后的国家或区域更有力、更迅速地实行武器禁运，并促进其有效执行。另促请安理会特别注意限制已充斥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武器所适用的弹药供应。

46. 2003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13 次会议听取了瑞典外交国务秘书汉斯·达尔格伦先生关于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斯德哥尔摩进程结果的简报。¹⁴ 在瑞典政府的倡议下，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秘书处、区域组织和国际机构以及涉及制裁执行领域的学术界人士和专家耗时一年，编写完成了“发挥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效力——执行联合国政策方案的指导方针”手册，提出了包括武器禁运结果在内的进程结果。斯德哥尔摩进程结果包括如何改进实施武器禁运的几项建议。

47.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号（2000）号决议首先对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实施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把上述武器禁运扩大到乌萨马·本·拉登、塔利班以及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而不论其所处位置。2003 年 11 月 3 日“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监督小组按照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提交第二次报告。¹⁵ 报告提请注意“基地”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行动，并提出会员国不仅有义务实施武器禁运，还应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基地”组织网络获得武器和军事材料。监督小组建议，应鼓励会员国不加拖延地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48. 安全理事会承认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不延长针对进口塞拉利昂无有效原产地证书粗钻石的禁运，原产地证书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到期。然而，鉴于塞拉利昂刚刚脱离武装冲突，安理会还是保持了对该国国内非国家行动者的武器禁运。

49. 2003 年 10 月 27 日，索马里问题专家组报告¹⁶ 指出，索马里民兵混战所需的大量武器，在全国各地早有供应；多数武装团体不需要武器，而需要弹药的稳定供应。小组报告进一步指出，如预计发生重大冲突，武器、尤其是弹药就会进入摩加迪沙市场。为制止武器和弹药流入索马里，专家小组建议，应该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助下，推动在前线国家和周边国家境内设立制裁协助办事处。办事处将协助国家当局在其境内监督并执行武器禁运。小组还建议，应考虑在索马里沿海地区建立看守管理局，并应加强索马里民航看守管理局对空中交通的监管。

建议 11

在这方面，安理会不妨考虑对故意违反在具体冲突地区实行的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各有关决议下设立监测机制，用以监督决议得到严格、全面执行。

50. 目前，安全理事会有六个制裁机制，即对“基地”组织及塔利班、伊拉克、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实施的制裁。每个机制中都含有武器禁运部分，并由制裁委员会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进行监督。大多数制裁委员会在工作中得到了监督小组或专家组的协助，他们监督违反禁运的情况，提供专门的技术知识，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是，会员国仍对机制的执行，包括武器禁运的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建议 12

应促请会员国提高军备透明度，包括各国普遍并一贯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同时在国防和安全事务领域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51. 安全理事会在作为第 1467 (2003) 号决议附件的声明中，呼吁西非国家考虑扩大西非经共体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建立一个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获得的各种小武器以及供应国武器转让的信息交流机制。安理会在声明中还呼吁西非国家考虑建立记录西非经共体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情况的登记册，以提高军备透明度。

52. 依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57/75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召集政府专家小组，¹⁷ 协助其编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和秘书长以前的类似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53. 登记册为自愿性报告文书，涉及以下七大类常规武器：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辆、大口径火炮装置、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包括潜水艇）和导弹及导弹发射器。登记册的主要重点是国际转让（出口和进口），同时鼓励参加国政府提交通过国内生产获取的武器和国家军事财产的数据。

54. 小组承认，在 2000 年政府间专家组提出报告和 2001 年 7 月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后，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包括便携式导弹在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因此，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¹⁸ 建议作为特例，把便携式导弹转让列入登记册的第七类“导弹及导弹发射器”。政府间专家组还建议把大口径炮火装置的报告起限从 100 毫米降低为 75 毫米。

55. 小组还注意到，在不妨碍各国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任务的前提下，有兴趣、有能力的会员国如已建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制，可酌情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按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或准备用于军事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额外资料，并建议这些国家酌情采用这些报告方法，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56. 小组还建议，虽然已有 164 会员国至少参加了一次这种自愿报告，但是会员国应始终如一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实现普遍参与，并实现文书的共同目标。除保持进行中的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外，小组还注意到还可以举办其他活动，如在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议的空隙召开专门讨论登记册的会议，以促进实现登记册的目标。

57. 在秘书长提出登记册继续作业及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按照报告的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三. 意见和结论

58. 我高兴地看到，2002 年 9 月 20 日题为“小武器”的报告提出的以下建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建议 1（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建议 7（冲突后收缴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建议 9（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让）和建议 12（军备透明度）。²

59. 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各国正在努力执行建议 2（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建议 3（小武器咨询事务）和建议 6（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

60. 关于建议 4（与大会的互动），安理会和大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般性主题方面没有结构性的互动，但最终用户证书和非法经纪活动已经成为两个机构的共同工作领域。

61. 建议 5（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和建议 11（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方面的进展几乎完全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技术能力。但是，安理会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鼓励会员国履行义务并协助加强其能力。

62. 建议 10（实施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分两个方面：一些武器禁运得到了有效实施，并已成为某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巩固和平进程的重要工具，但要实现预期目标，仍需要加大关注力度，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对不稳定地区的弹药供应。

63. 最后，通过维和预算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集资金（建议 8）仍然是一个关切的问题。维和特派团所承担的主要任务始终是支助国家政府收缴武器和战斗人员复员。收缴武器和复员工作包括各种军事和非军事活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的两个阶段中，某些活动可以由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

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进行，但是为收缴武器和复员活动筹集的自愿资金，特别在维和行动初期，常常是十分有限的。这一风险不仅危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本身，还危及整个和平进程。

64. 维和预算应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这将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保证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得到切实管理，并顺利地重返社区；他们可在社区充分利用由自愿资金提供的有计划的重返社会活动。

65. 装备适当的从事爆炸物处理的专门单位对弹药和炸药进行安全的收集、销毁和处理，也应在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考虑由会员国提供财政支助，以确保维和特派团具有所需的能力，对大量所涉的武器和弹药进行安全管理。秘书处将与会员国合作，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中建设这种能力。应尽早向特派团部署这种能力，因为在维和特派团工作初期经常有大量的武器、弹药和炸药上缴维和部队。

注

¹ S/PRST/2002/30。

² S/2002/1053。

³ 2002 年 1 月，秘书长任命了来自下列 23 个会员国的专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见 A/58/138。

⁵ 见 S/PV. 4623。

⁶ 见 A/CONF. 192/BMS/2003/1。

⁷ 关于秘书长收到的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见 A/58/207 号文件。

⁸ 见 S/2003/223。

⁹ 见 S/2003/779 和 S/2003/937 和 Add. 1。

¹⁰ 见 S/1999/815，附件。

¹¹ 见 S/2002/1005。

¹² 见 S/2003/223。

¹³ 可登录裁军事务部网站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salw-legislation.htm>，查阅会员国自愿提供的国家小武器立法的电子文本，但最终用户证书除外。裁军事务部还备有这些文件的印本，供会员国查阅。

¹⁴ 见 S/PV. 4713。

¹⁵ 见 S/2003/1070。

¹⁶ 见 S/2003/1035。

¹⁷ 秘书长任命了以下 24 个国家的专家：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¹⁸ 见 A/58/274。